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交通違規罰鍰易處吊扣駕駛執照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北市裁二字第0九二三三五0二二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

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法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緣訴願人因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多件交通違規罰鍰未予繳納，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確定並辦理強制執行後，函知訴願人儘速繳納，否則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易處吊扣（銷）牌、駕照處分後移送強制執行。嗣訴願人前往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口頭申請依前開規定將所有罰鍰以易處吊扣汽車駕照方式結清所有違規積案，經該所告知僅准辦理一件，訴願人爰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向交通部陳情，經該部路政司以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路台監字第 0 九二 0 四 0 五五二 0 號函移由本府交通局處理，並由該局交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經該所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北市裁二字第 0 九二三三五 0 二二 0 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多筆違規案僅准辦理其中一件易處吊扣駕駛執照乙案，……說明……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復按交通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路八十七字第 0 五 0 一三四號函釋略以：『二、有關違規罰鍰或吊扣駕照並非讓民眾二選一之處罰，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者應受罰鍰處分，俟違規人逾期不繳納罰鍰後，方由裁決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加倍罰鍰或易處吊扣駕照……』；且依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裁定書所示：『就不同時間、不同地

點違規行為，自應分別處罰，原處分機關為分別裁處，乃基於行政裁量權之作用，縱如異議人所稱，全省其他裁決所有放寬易處之作法，也是行政裁量權各別之運用，不能遽予認定其違誤』。故有關駕駛人得以易處吊扣方式抵罰鍰乙節，應非由受處分人得以選擇，依上開規定係屬本所職權，合先敘明。三、經查臺端……所屬汽車……違規積案計有十七件，本所依說明二所述規定，裁處其中乙案易處吊扣有效之駕照，尚無違誤，所餘之案件仍請臺端儘速到所繳納罰鍰結清積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北市裁二字第〇九二三五〇二二〇〇號函，係屬對訴願人所為處罰裁決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依據首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若對系爭交通違規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事件不服，自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